

案例名稱：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建議採開放沉箱施作方式招標，避免不當限制造成流標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_____

涉及機關：_____

否

上傳本會網站

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尚在進行中

其他_____

項目	說明
案由	107 年間「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」因設計時未能針對工法、預算、施工機具及工期等充分瞭解掌握，且於招標文件有不當限制情形，致無法順利發包。
具體案情	<p>臺東縣政府將不同預算來源、不同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的「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」(如圖 1)及「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之水域工程」併案辦理發包，惟多次流標。經釐清原因，除未將相關圖說標準整合外，主因為<u>限制沉箱製作場地及受損沉箱底版清除方式</u>，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：</p> <p>一、<u>限制沉箱製作場地</u>：原設計以花蓮港或高雄港為施作地點，並採船塢或平台船方式製作，致限制不能就近製作。</p> <p>二、<u>限制受損沉箱底版清除方式</u>：原設計建議現地打除及底版吊浮(平台船搭配長臂開挖機及破碎機，進行開挖破碎，並利用大鋼牙及潛水伏，進行水中鋼筋切割處理，再將打除方上岸暫置利用或運棄，最後進行底版吊浮)，施工不確定性高。</p>
具體作法	<p>一、案經本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及 108 年 1 月 18 日現勘及會議檢討，建議：招標文件應把相關可行之沉箱施作方案(包含製作場地及受損沉箱底版清除方式)敘明清楚，並以最可行最合理者做為預算編列之基礎；<u>惟在功能、安全、品質及不增加經費下，允許投標廠商提出自己有經驗、有信心之其他可行替代方案，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施作。</u></p> <p>二、機關參考上開建議，修正招標文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<u>補充規定說明書</u>：同意廠商依其施工能力提出沉箱施作替代方案(包含製作場地及受損沉箱底版清除方式)，經審核後得變更工法。</p> <p>(二)<u>圖說部分</u>：就兩案之設計圖說及標準，予以整合，減少不一致之情形。</p> <p>三、執行成果：<u>本案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順利決標</u>，廠商依其施工能力及經驗擇其適宜的沉箱及底板打除施作方式。</p> <p>(一)<u>沉箱製作場地</u>：於富岡漁港南方約 3.2 公里卑南溪出海口沙灘</p>

上製作（如圖 2）。

(二) 受損沉箱底板清除方式：於大型平台船上，以吊車吊起錘體撞擊底板破碎後，再以開挖機清挖或配合潛水俠直接將混凝土吊至平台船上。

相關照片或圖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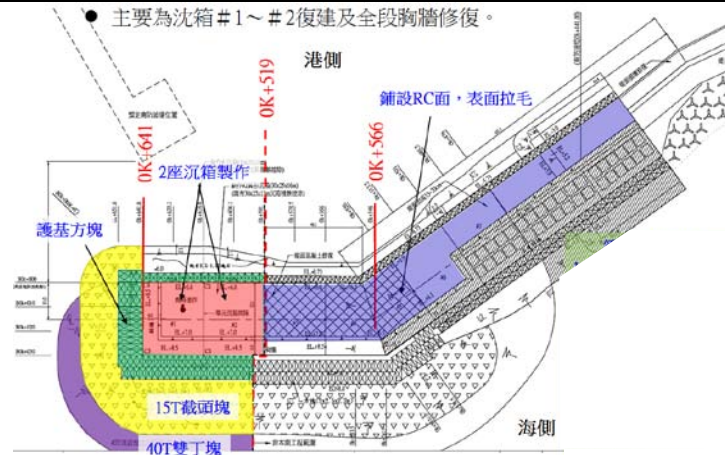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工區平面圖



圖 2、沉箱製作情形

提供單位：技術處